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3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597,163.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755,140.4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375,514.0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09,492,738.5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为709,399,551.32元，其中股本溢价为655,045,939.11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200,033,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610,589.73元（含税），

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0,013,533 股股本。本年度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若本公告披露后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

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